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廷彰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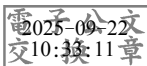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404015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gezweb22-new.moeaea.gov.tw/MOEABOEWEBAP/>【登入序號：510102】)

主旨：「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」廢止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以經授能字第11404015570號公告預告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環境部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日貿有限公司、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雅春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太有限公司台南廠、豪馬動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翔貿易有限公司、超馬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菖有限公司、玉紳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曼恩能源有限公司、聯邁實業有限公司、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振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建中貿易有限公司、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展企業行、台灣康明斯動力有限公司、匯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

副本：

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